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陳禮華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2日所為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惟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